

彼得前书一章 13 节至二章 3 节 与法利赛人的好行为

苏慧恩

个人简介

马浸神道学硕士毕业生，目前为家庭主妇/师母，未来将继续在文字事工/写作上事奉。她对旧约、近东文化与文学的研究感兴趣。

摘要

此文将从彼得前书与法利赛人作对比，以此探讨基督徒好行为的本质。第一章解释法利赛人的发展、行为和此团体在历史中的社会形象。第二章对比彼得在生活与行为上的教导和法利赛人好行为的差异，以此探讨好行为的意义。

引言

彼得前书的主题信息乃是教导和鼓励读者处于一个敌对的环境中，不止能忍耐并且也为所处的环境带来好的影响。从彼得前书的内容可见，彼得除了在信仰上坚固原读者，他也一再鼓励原读者要活出品行适宜的生活。彼得对当时读者说的话，对现今的读者也受用。

现今的基督徒在面对要活出好品行一事，出现两种极端：有的会将生活品行变成了教条化，实践起来里外不一；有的则为了避免形式化而过于松散和世俗化，反而失去见证。无论如何，各有其道理，但基督徒却应该了解要活出好品行的原由。

为了探讨此课题，本文将探讨法利赛人与其好行为理念，并且以此与彼得前书一章 13 节至二章 3 节提及的好行为的本质作比较。本文将证明两者的好行为是不同的，因为彼得前书提及的是由心而发的好品行。

法利赛人

字义与由来

有学者推测，法利赛人可能起源于被掳归回时期初年。¹ 据其描述，这是因为当时以斯拉和尼希米为哈西典人进行改革，推动了严格遵守律法的犹太教信仰（玛三 16），旧约经文中也指出由合格教师讲解圣经的趋势日益

¹ 乔治·布坎南等，《国际圣经百科全书：犹太社群》，陈秀媚译，（香港：国际华人圣经协会，2003），33。

增长，并强调正确诠释和应用律法（拉七 11，八 16、尼八 7-9、代上二十五 8，二十七 32）。后来的《便西拉智训》更证明了圣经研读及辩论聚会的存在，大约与拉比时代后期的‘米大示院’相等。

“法利赛”这名称源自希伯来字根“parash”，字根的基本意义为“指明、说明”和“区别”的双重意思。华神出版的《旧约神学词典》中提到，法利赛运动本身和名称的源头是令人困惑的。它实际上很可能源自哈斯莫尼王朝许尔堪时代，法利赛人遭驱逐出公会，并被冠以“分离者”的名字。因此法利赛原本应该是贬义的形容词，用来讥讽这群人，而他们却欣然接受了这称呼，但却取此字的另一个意思自居，即律法的“解说者”。²

针对‘法利赛人’一词，大部分学者都将其解释为‘分别出来的一群人’³、‘分离分子’⁴或‘分别开来的人’⁵，都有其原文字根‘分离’和‘分开’⁶的意思。相较于将法利赛人理解为‘详细解释’或“解说者”，将法利赛人解释为‘分别出来的人’更为合理。这从‘法利赛人’行为的理念可以观察出。

法利赛人的“好行为”，焦点在于正确的遵守外在的“礼仪”和“洁净规条”。这可以追溯整个法利赛运动的意识形态。在希腊帝国哈斯摩尼时期（主前 164-主前

² R.Laird Harris, 〈parash〉，《旧约神学辞典》（台北：中华福音神学院出版社，1995），1833。

³ 蒲公英编辑部编，《圣经小百科 I》（台北：财团法人蒲公英基金会，2012），100。

⁴ 吴罗瑜编，《圣经新辞典下册（K-Z）》，中国神学研究院译，（中国：天道书楼，2007），358。

⁵ 乔治·布坎南等，《国际圣经百科全书：犹太社群》，陈秀媚译，（香港：国际华人圣经协会，2003），15。

⁶ 乔治·布坎南等，《国际圣经百科全书：犹太社群》，15。

63），整个国家面对希腊化的问题，在这种政治、社会和文化都面对与外邦妥协的危机。⁷ 法利赛人可能是中产或地下阶级人士，他们社会位子低微，因此并没有被希腊化，而保留了近东文化。那些依附希腊势力的总会被认为是上流社会人士。⁸ 法利赛人即成为了一股政治施压的团体，为了挽回民族于被外邦同化的边缘。他们虽不是祭司团体，却坚持研究妥拉，并将圣经中洁净的规条落实的个人生活的层面。他们在圣殿和国家无法持守圣洁的时候，转而追求个人在礼仪上的洁净。他们对洁净的看重，也促使他们反抗他们认为非法的许尔堪政权。但在主前 63 年罗马人到来后，罗马和希律政权对犹太人的传统毫无兴趣，法利赛人便无从施压。在哈斯摩尼政权期间，法利赛人还等待革命的时机，但在罗马的统治下，他们很大部分退居妥拉的研读和实践里，放弃造反的路线，采取一种“隔离”和“分离”的策略，将自己在有罪的世界锁在“洁净礼仪”之内。这时期的法利赛人便是福音书中所呈现的样貌。无论如何，法利赛人都期待借着对上帝的尊荣，遵行上帝恩约下的律法，以致促使以色列最终完全的救赎。⁹

因此法利赛的分离有两种意义，一是指第二圣殿时期发生的政教分裂，其二是指单纯以宗教观点出发，指远离不洁。普遍上的观点认为法利赛人是远离宗教礼仪上的不洁，按利未记十一章 44 节和出埃及记十九章 6 节所说的，将自己分别为圣，以此为理想的群体。¹⁰ 法利赛人极力追

⁷ John Phillips, *Exploring the World of the Jew*, (Chicago: The Moody Bible Institute, 1981), 36-37.

⁸ 陈文纪，《拉比的双瞳》（香港：种子出版社，2012），43。

⁹ 赖特，《新约与神的子民》，左心泰译，（台湾：校园书房，2013），243-246。

¹⁰ 乔治·布坎南等，《国际圣经百科全书：犹太社群》，陈秀媚译，（香港：国际华人圣经协会，2003），15-16。

求圣洁、远离罪恶的同时，也默想神的诫命。然而无可否认的，他们尝试持守的洁净，是超出希伯来圣经对普遍犹太百姓的一般要求。¹¹ 他们试图让圣殿的圣洁延伸至全“以色列土地”，而他们对律法的理解逐渐得到百姓接受。然而。他们规定自己不可接触礼仪上不洁的食物，和一般百姓的餐桌分别出来。他们称一般百姓为属地之人，在他们眼中这些百姓不会遵行律法，更不会一丝不苟的遵行利未记的洁净规条和十一奉献。¹²

文献中的法利赛人形象

根据近期对法利赛人研究的学者所提出，法利赛人研究的三个主要资料来源，对法利赛人的描述并非完全一致。这三个资料来源分别是约瑟夫、新约圣经和拉比文献。¹³

首先，约瑟夫在其著作《生平》中，对法利赛人的描述显得比新约圣经里的描述较正面。据约瑟夫的叙述，法利赛人是：一、‘最重要的教派’，极具影响力；二、他们相信神掌管万事；三、生活简朴向百姓传授摩西律法以外的口传规条，或称‘哈拉卡 halakah’；四、拒绝宣誓效忠于希律和罗马政府。¹⁴ 他在《犹太古史》中也形容，法利

¹¹ 赖特，《新约与神的子民》，左心泰译，（台湾：校园书房，2013），252。

¹² 陈文纪，《拉比的双瞳》（香港：种子出版社，2012），43-44。

¹³ 乔治·布坎南等，《国际圣经百科全书：犹太社群》，陈秀媚译（香港：国际华人圣经协会，2003），17-33。

¹⁴ 乔治·布坎南等，《国际圣经百科全书：犹太社群》，17-22。

赛人认为遵守他们的教义及诫命最为重要，可见这群人对外在好行为是非常的坚持。¹⁵

在圣经新约的记载中，‘法利赛人’一词，视乎读者对此字变体的理解，共出现约 100 次，大部分记载于附类福音书。¹⁶ 在圣经中的记载，法利赛人似乎都被赋予贬义的形容，例如在马太福音的记载中，法利赛人时常与‘假冒为善’相提并论¹⁷，也时常被视为与耶稣敌对的群体。除此，附类福音书中似乎经常将文士、法利赛人、祭司长相提并论，但是学者称如此的对比或许只是因为法利赛人当中有的是文士或祭司阶级的人。由此可见，虽然对不同阶级位份，路加福音有不同的指摘（参路十一 37-53），但从不同的描述来看，法利赛人群体中是有领袖阶级之分的（参太二十三 9、约七 32-十八 3）。¹⁸

有关法利赛人的第三种文献，便是拉比文献。据学者所述，拉比文献中有关法利赛人的描述有多方面的问题，其一就是法利赛主义的结束和拉比犹太教之间的间隔不明显，因此有‘法利赛人是拉比的前身’之概念。¹⁹ 研究拉比文献的学者如鲍克和里夫金更多的的是研究文献中所使用有关撒都该人与法利赛人的字词，可得知撒都该人与法

¹⁵ 夫拉维.约瑟夫; 保罗·梅尔编,《约瑟夫著作精选》，王志勇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273。

¹⁶ 乔治·布坎南等,《国际圣经百科全书：犹太社群》，陈秀媚译（香港：国际华人圣经协会，2003），22。

¹⁷ 同上，24。

¹⁸ 同上，24-26。

¹⁹ 乔治·布坎南等,《国际圣经百科全书：犹太社群》，陈秀媚译（香港：国际华人圣经协会，2003），27。

利赛人是不同的群体，但撒都该人在一些宗教规矩上仍听命于法利赛人，证明法利赛人的影响力。²⁰

从以上所提出的这三种文献，学者归纳出法利赛人的形象面貌，除了以上所提及的几点，还有如下的描述：一、法利赛人相信他们所遵守的口传律法来自摩西；²¹二，他们遵守严格的宗教习俗，如：禁食（太六 16、路十八 12），令人入教（太二十三 15），祈祷（太六 5、路十八 12），十分一奉献（路十一 42、十八 12）；三、他们调查没遵守其政策或教导的人（约一 19-24）；四、他们为犹太教的异象发热心（加一 14），甚至用各种手段对待他们认为的敌人（约十八 3、徒八 1，九 1-2）。²²

对法利赛人的批评

虽然法利赛人在当时代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他们所受到的批评与反对也不少。这除了可从福音书的记载看出，学者指出昆兰古卷和拉比文献里也有对法利赛人的抨击。²³ 从文献的记载也可看出法利赛人在当时带的形象努力遵行律法，但反对者也对法利赛人行为有不同的意见。

这些反对者对法利赛人的评语如下：一、法利赛主义企图避免犯罪，往往却把律法废掉²⁴；二、他们以自己的传

²⁰ 同上，27-31。

²¹ John Phillips, *Exploring the World of the Jew*, (Chicago: The Moody Bible Institute, 1981), 39.

²² 乔治·布坎南等，《国际圣经百科全书：犹太社群》，陈秀媚译，（香港：国际华人圣经协会，2003），33。

²³ 同上，39。

²⁴ 同上，39。

统废掉神的诫命；三、假冒为善，他们自己无法遵行那些教训；四、经常取巧地解释圣经，掩盖或违背律法和先知书的原意，使‘义’变成惯性复杂的宗教仪式。²⁵

法利赛人看似忠于妥拉，但耶稣在马太福音中多次指责他们“假冒为善”。福音书对法利赛人的记载多是负面的，而这也让读者了解法利赛人与耶稣的教导相违。耶稣对经文的引用和理解更接近旧约原本的意思，而且比起法利赛人注重外在的敬虔表现，耶稣更注重内心的状况。除此，法利赛人是想藉遵守口述的传统和礼仪得称义，与耶稣的教导不同。²⁶但是却也有学者指出法利赛人与耶稣也有相同之处，相同乃因双方都守节期、相信身体复活、接受犹太教敬拜的地点为耶路撒冷的圣殿。在耶稣众多的教义中，只有两点是法利赛人无法容忍的。一是耶稣公开指责他们伪善，二是耶稣自称有神性和终极权威。要承认耶稣的受欢迎度和金玉良言并非困难，但要接纳耶稣超越摩西律法，甚至与神同等，这是亵渎神。²⁷

学者的看法是正确的，法利赛人虽有宗教的热心，但是其热心已经超越对上帝的敬虔，更多的是要靠自己的努力和自义来展示敬虔和取得救恩；讽刺的是，他们或许也无法完全遵行所传的律例，引来外界的批评。法利赛人更相信的是行为，而不是信仰的核心；也因为法利赛人对遵行口传律法行为的执着，他们更在弥赛亚来临之际也无法辨认出来了。法利赛人‘敬虔的行为’，并非上帝所要求的；基本上，起初法利赛人有崇高的理想，要将自己与世

²⁵ 乔治·布坎南等，《国际圣经百科全书：犹太社群》，陈秀媚译，（香港：国际华人圣经协会，2003），40。

²⁶ 同上，42-45。

²⁷ 比尔·奥斯丁，《基督教发展史》，马杰伟等译（香港：种子出版社，2002），38。

俗的不洁分离，执意遵行上帝的旨意而活，但后来法利赛人所表现的是，他们行为的根本简直是出错了。本文将在接下来的一章，从彼得前书来看基督徒的行为应当有的本质。

从彼得前书看好品行与法利赛人的分别

彼得前书的原读者正处于苦难和迫害中，这与法利赛人的处境有些类似。法利赛人在面对外邦政权和希罗文化，在其中实践自己的信仰生活时受了许多的苦，而彼得前书的读者也面对归信基督后与周围邻居的冲突。彼得著此书为了鼓励分散在各处的信徒、坚固他们的信心和盼望，也教导他们在此处境中的行为处事。²⁸这群信徒以外邦人为主，因此可见书中多次提及要他们脱离过去的行为。本文将与此从彼得前书一章 13 节-二章 3 节来看彼得对原读者生活和行为上的教导，并将此与法利赛人的生活作对比。

圣洁

彼得在一章 13 至 16 节呼吁信徒需要过圣洁的生活，以符合上帝圣洁的本性。彼得和法利赛人一样，他的圣洁观追溯利未记的核心思想，特别是 16 节更直接引用了利未记十一章 44 至 45 节的经文。彼得和法利赛人均认为信徒的圣洁是源之于神（一 15），因此圣洁生活是属神的表现。彼得也提到圣洁和好行为有直接的关系，他在 14 节要

²⁸ 德席尔瓦，《21 世纪基督教新约导论》，纪荣智等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13），936-938。

求信徒“不被从前蒙昧无知所同化”，这和法利赛人要在外邦人中分别为圣的理念相同。彼得更提到圣洁的生活是“盼望”终极救恩的正确方法，这也和法利赛人的期待一致。

但彼得的圣洁观和的法利赛人的圣洁观是决然不同的。彼前在 13 节提到要读者“约束他们的心”，原文中是指要“束上心中的腰”。²⁹ 法利赛人只注重外在礼仪的洁净，他们借着区分洁净和不洁净的条例，突出自己选民的独特性。但是彼得对信徒描述的圣洁，并非只是行为或律法上的遵行，而更多提及信徒当有的心态。彼得要求信徒必须脱离过去生活中的典型的行为，这好行为不是礼仪式的，而是源自内在生命散发出来的好品格（二 11）。

耶稣基督

‘耶稣基督’也是彼得前书里重要的主题。彼得一再地提醒读者有关对耶稣基督再来的盼望，更要让如此的盼望和信心成为读者品行的基础。彼得教导读者要有好品行，脱离过去旧我的行为是因为读者在基督里已蒙了重生（一 23）。如今读者能够流露出好行为，更是已经尝过了“主恩的滋味”（二 3）。此信仰根基是大部分法利赛人都没有的，因为大部分的法利赛人在耶稣还在世上时，都无法认出他就是那位要带来拯救的弥赛亚。这也是彼得和法利赛人之间根本性的不同。彼得呼吁的好行为是从领受恩典开始，而后流露于信徒外在生命；法利赛人却是期待借着好行为，上帝的恩泽能重新临到犹太民。耶稣所带来的福音，正是使徒们所宣扬的福音，不只是要带来行为表

²⁹ 顾韦恩，《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彼得前书》，欧思真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1995），87。

现的改变，更是要让人能从心里发出的改变和敬虔，这是远远超越法利赛人隔离式的好行为。

虽然归根究底，法利赛人和彼得前书时代的读者都是相信同一位上帝（一 17），但是耶稣基督的死而复活，其实就是法利赛人所期待的弥赛亚。当信徒正确的辨认出耶稣的身份，便给信徒带来更真实、更大的盼望，也因此更能激励信徒由心而发的好行为。法利赛人一意孤行，认为自己能凭谨守律法和遵守洁净条例，在个人生命与圣殿产生共鸣，并借着维持实践圣殿圣洁的努力讨上帝喜悦。他们甚至超越律法所要求的，期待自己行在上帝的恩约之中，但却已成了自义。耶稣曾说他来是为了成全律法，并不是废除律法。彼得则正确的指出，基督就是圣殿赎罪祭的羔羊（一 19），基督和信徒已经成为了属灵圣殿活石、祭司、神圣的国度（二 4-5，9）。信徒所遵守的，不在是外在的洁净礼仪，而是在基督里已经成为圣殿，并且能将生命献上成为上帝悦纳的灵祭（二 5）。

好行为

在这段经文里有几个命令式动词，分别是：一、盼望（一 13）；二、圣洁（一 15）；三、敬畏（一 17）；四、相爱（一 22）；五、爱慕纯净的灵奶（二 2）。既然是命令，这便是作者要读者一定要遵守的行为。法利赛人在应用旧约律法时出错了，他们选择错误的诠释钥匙，他们认为圣洁最重要的核心是“划清界限”，因此就造就了所谓法利赛排他式的好行为。³⁰但彼得对圣洁则提出了正确的观

³⁰ 德席尔瓦。《21世纪基督教新约导论》，纪荣智等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13），296-297。

念，神所要求圣洁是“爱”（一 22）。耶稣曾提到律法的总纲就是爱，彼得在这里则呼吁读者活出符合妥拉的生命。而这以爱为核心的生命，正是彼得头三个命令句的实际表现。一个有真实盼望、圣洁和敬畏的生命，一定是有爱的生命。这在第四和第五的命令式动词的经节中，彼得都提及要信徒离开对弟兄虚假的爱、恶毒、诡诈，并嫉妒、假善、和一切毁谤的话。彼得指出的恶行是信徒过去的旧我会有的行为和心态，都是与基督徒信仰生活不符的行为，因此彼得要信徒摒弃的。当中所指责的虚假的爱、假善，如同过去耶稣对法利赛人的谴责。当初的法利赛人没有发现这个问题，但如今在彼得前书中，彼得直击人本性的丑陋，也因此让信徒得到提醒和教导。

另外，彼得前书所论述的好行为，更是带有普世救恩的意义。彼得呼吁信徒要在外邦人中品行端正，让外邦人能在监察的日子归荣耀给神（二 12），更能宣扬那召信徒出黑暗如光明的美德（二 9）。这种好行为展露了神对普世的爱，是与法利赛人的优越感截然不同的。

总结

总结以上内容，本文论证了法利赛人和彼得前书中的教导，出发点都一致，双方都是要努力活出符合信仰的圣洁生活。但是，其中却出现分歧。法利赛人认为可以因行为的救赎，而彼得前书中的行为是因为信仰而产生的果效。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与盼望是法利赛人信仰根基中缺乏的，或许是因为自义，因此而失去了藉着耶稣基督而得的救恩。也因为如此，法利赛人尽力遵行律法也遵守口属传统，实施超越律法所要求的规条，却也未能达到自己所要求的，被人视为‘假冒为善’。耶稣说他来是要成全律法。从彼得的教导甚至过去耶稣自己的教导中读者可以知

道，耶稣来还是保留了律法，但是更贴近上帝的心意。彼得前书中的信息让信徒能得着鼓励与盼望，而且由心而发地改变，并且遵行彼得所给予的命令。如此一来，上帝所要实行的拯救才显得全面，不再是外在的表现和敬虔而已。由于以上所提及的种种差异，本文证明法利赛人虽有好行为，但却与彼得前书所教导的不同，因为法利赛人只是外表的遵行，而彼得前书中的是因信而有的好行为。

参考书目

- Harris, R. Laird。〈parash〉。《旧约神学辞典》。台北：中华福音神学院出版社，1995。
- 夫拉维·约瑟夫。保罗·梅尔编。《约瑟夫著作精选》。王志勇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比尔·奥斯丁。《基督教发展史》。马杰伟、许建人译。香港：种子出版社，2002。
- 乔治·布坎南等。《国际圣经百科全书：犹太社群》。陈秀媚译。香港：国际华人圣经协会，2003。
- 吴罗瑜编。《圣经新辞典下册（K-Z）》。中国神学研究院译。中国：天道书楼，2007。
- 陈文纪。《拉比的双瞳》。香港：种子出版社，2012。
- 顾韦恩。《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彼得前书》。欧思真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1995。
- 赖特。《新约与神的子民》。左心泰译。台湾：校园书房，2013。
- 德席尔瓦。《21世纪基督教新约导论》。纪荣智、李望远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13。

蒲公英编辑部编。《圣经小百科 I》。台北：财团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会，2012。

Phillips, John. *Exploring the World of the Jew*. Chicago: The Moody Bible Institute, 1981.